

銘傳大學優良通識教師獎勵辦法

100年04月08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年實施一次，凡於本校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均得參與甄選。
- 第三條 每位教師以前一學年所開設之一門通識課程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甄選原則（完整評分表格另定）：
一、能充分達成所開設通識課程設定之「教學成效」、「教學目標」、「系所教育目標」與「系所核心能力」，且有具體實據者。
二、授課表現深受修課學生與同儕肯定，且有具體實據者。
三、授課內容與教材（含文字、影音或電腦多媒體教材）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且有具體實據者。
四、研發、創新教學方法、教學活動、教室經營策略與各類相關通識活動，且有具體實據者。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填寫「銘傳大學優良通識教師獎勵申請表」。
二、填寫「銘傳大學優良通識教師獎勵申請課程內容暨說明表」。
三、檢附教學成效、教學表現、授課內容與教材、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學活動、教室經營策略及各類相關通識活動之具體實據。
- 第六條 評審方式：
一、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校內外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六名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評審委員依甄選原則之評分表評定成績。
- 第七條 獎勵方式：
一、每年優良通識教師獎勵，以三名為原則，並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與情況及教師表現調整名額。
二、頒予優良通識教師每名獎金一萬元正，獎金由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年度預算支應。
三、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全校公開會議頒獎表揚。
- 第八條 參與甄選之教師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本校於當年十月底前公布結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系務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